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泰鑫矿业公司保定海锆钛砂矿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依照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91 号)文件精神以及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退还申请情况核实的函》(琼国土资函[2018] 524 号), 我市需退还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20151880.55 元。泰鑫矿业公司保定海锆钛砂矿工程项目, 支出资金 800 万元, 实为退还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800 万元。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泰鑫矿业公司保定海锆钛砂矿工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为退还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800 万元, 绩效指标设定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向省国土资源厅

申请退还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依照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91号）文件精神以及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退还申请情况核实的函》（琼国土资函〔2018〕524号），我市需退还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20151880.55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资金全额来源于政府资金。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退还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泰鑫矿业公司保定海锆钛砂矿工程项目，支出资金800万元，我局已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12月23日分批次拨付给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分批次完成全部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资金已分批次完成全部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分批次完成全部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一、二、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满意度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持续推进剩余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退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是强化部门协同与资金闭环管理，确保拨付及时、使用规范；做法上依托动态台账实时监控支出进度，严格审核票据真实性与合规性。存在问题与建议：无

（三）其他需说明情况

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人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取得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600002011012230103562，有效期限20年（自2011年1月10日至2031年1月10日），矿区面积37.8055平方公里。2018年4月16日，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注销采矿权登记，2018年4月23日，省国土资源厅同意注销该公司持有的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许可证。2018年4月26日，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退还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依照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91号）文件精神以及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退还申请情况核实的函》（琼国土资函〔2018〕524号），我市需退还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20151880.55元。至2021年12月底，我市已退还3200万元（即

2018年12月25日退还200万元；2019年3月14日退还500万元；2019年11月8日退还500万元；2020年12月9日退还1000万元,2021年6月25日退还1000万元),尚欠88151880.55元。

2021年12月3日,经协商,我局与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退款协议》,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三年内(即2022年至2025年期间)分批退还所欠的88151880.55元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2022年9月14日,我局退还1000万元,2023年12月21日退还500万元,2023年12月26日退还500万元,2024年12月16日退还1000万元,2025年6月17日退还500万元,2025年12月23日退还300万元,尚欠50151880.55元。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16日

